

親愛的郵政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公告後 60 日內辦理終止契約，如未辦理終止契約，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提款限額 一、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20萬元。	第三條 提款限額 一、ATM 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5萬元。每月累計最高提款限額為 20 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